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冬字第十九期

一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
八十二局肆字第三四一九四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一、貴處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八二省人四字五八八五號函為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貸款，因留職停薪期間無考績，可否追溯最近三年考績併計點疑義一案，敬悉。

二、查輔購住宅年資之計算，向以退休年資之採計為依據。又銓敍部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日58台為特三字第一四〇四四號函釋規定：「銓敍有案，奉核定留職停薪人員，在其留職停薪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自可併計。」復查

本局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八十局肆字第二六三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輔購住宅，如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三年，自得就其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成績考核）成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點至滿三次為止。惟以上併計點之情

形，應以服務公職年資未中斷者為限。」又查本局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局貳字第三五八一八號函釋規定：「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各機關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不得參加升遷考核。準此，留職停薪人

員，除依銓敍部訂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規定准予併資考績（成）者外，其於停薪期間年資已中斷，不得視為繼續任現職，……」本案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貸款，有關其考績計點問題，請依上開有關規定辦理。

三、復請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八二府建水字第二七六二六四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新店溪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一、局部變更臺北縣新店溪河川圖籍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號（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原公告河川圖籍二千四百分之一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 席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